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訊息公告

公告事項：

本校 102 學年度原「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研究所」及「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海洋科學系」。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海洋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共分為甲組(海洋生物組)、乙組(海洋生地化組)及丙組(海洋物理組)招生，系所招生資訊如下表。
- 二、102 學年度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招生名額，配合海洋科學系調整為 7 名。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102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 / 名額	甲組（海洋生物組）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工作經歷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 16 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 4 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五)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生地化組）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初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網頁或本所網頁下載）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 70 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 70 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 面試達 70 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五)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海洋物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另附專科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附註	1.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 2. 初審結束後將於所網頁公布通過初審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網址：甲組 http://mbi.nsysu.edu.tw/bin/home.php 乙組 http://imgc.nsysu.edu.tw/bin/home.php 丙組 http://iut.nsysu.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5401 ※Email： 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